

GUO JI

JING JI GUAN LIE

ZHONG LANG



国际经济惯例综览

东南大学出版社

编辑委员会

主任：虞煜星

卓兆彭

副主任：陆大业

余启华

编 委：朱小石

周 涛

李庆生

王冬明

孟长康

冯 驰

周恩东

黄明春

张宇雄

杨义林

借鉴人类文明成果
按照国际惯例办事

一九九二年十月 邓浩

努力学习和运用
国际惯例，加快
同国际经济接轨。
轨迹。

杨晓堂

1993年10月23日

序

我国的改革开放,以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新的阶段,通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要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同世界经济接轨,促使我国经济又快又好地发展。为了顺应这种新形势的需要,去年以来我们加强了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的宣传教育。在宣传教育中,我们深切感到大家迫切要求了解国际经济惯例。于是着手撰写了这本《国际经济惯例综览》,旨在为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人们了解国际经济惯例。

现代的市场经济是开放性的国际经济。尽管我国的市场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与那些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有着本质不同,但仍具有市场经济一般特征所决定的共性内容。如,协调市场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维护市场运行的正常秩序、宏观调控经济发展,以及建立国际经济的联系等等,都必须遵循国际经济惯例。所谓国际经济惯例,就是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各国反复使用、彼此认可、约定俗成的习惯做法。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日益增加与世界经济的联系,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经济的分工与合作,更多地遵循国际经济活动中的习惯做法。这是我国经济走向世界的必然选择和有效途径。显然,在国际经济活动中,我们若不了解有关惯例是不行的,会影响经济活动的正常开展,只有熟悉国际经济惯例,才能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取得成效,有利于扩大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极其深刻的历史大变革。我们既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大胆探索创新,同

时，又要大胆借鉴国外发展市场经济的做法和经验，自觉遵循经济规律，在经济活动中学会运用惯例，尽可能缩短我国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过程，缩短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接轨的过程。国际上激烈的经济竞争，迫使我国经济必须尽快与世界经济接轨，迫使我们精通国际经济惯例，运用自如。当然，国内与国际的经济活动有所区别，即使在国内的有些经济活动中，也应考虑参照国际经济惯例，以便让有条件的经济活动逐步与国际衔接起来。必须指出，国际经济惯例虽是国际经济活动规律的反映，但它仅是常规、习惯做法，并不完全等同于经济法规，如在国际经济生活中有具体的法规，理所当然必须遵守，只有这样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国际经济惯例涵盖国际经济活动的各个环节和诸多方面，有着极为丰富的内容。时代需要国际经济惯例知识的广泛普及，需要研究国际经济惯例的新成果大量出现。本书限于篇幅，力求选择并简明介绍国际经济惯例体系中主要的和当前急需急用的，不能包容所有内容，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愿将此书奉献给广大读者，作为了解国际经济惯例的一个窗口，一块奠基石。

目 录

| | |
|----------------------------------|-------------|
| 序 | (1) |
| 第一章 国际经济惯例引论 | (1) |
| 第二章 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政府经济行为 | (5) |
| 第一节 经济发达国家政府经济行为的基本职能 | (5) |
| 第二节 经济发达国家政府经济行为的基本方式 | (12) |
| 第三节 经济发达国家政府经济行为的发展趋势 | (20) |
| 第三章 国外现代股份经济的规范与惯例 | (26) |
| 第一节 现代股份经济发展简史 | (26) |
| 第二节 股份公司设立的规范 | (29) |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制度 | (35) |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规范 | (38) |
| 第五节 股票市场规范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制度 | (41) |
|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管理体制 | (47) |
| 第四章 国外公司设立与登记 | (53) |
| 第一节 公司的分类 | (53) |
|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登记主管机关 | (57) |
| 第三节 设立公司的法定程序 | (58) |
| 第四节 公司创办人 | (64) |
| 第五节 公司名称 | (66) |
| 第六节 公司注册办事处 | (71) |
| 第七节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细则 | (74) |
| 第八节 公司的资本 | (78) |
|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许可与进入 | (81) |

| | | |
|------------------------------|-------|-------|
| 第五章 国外工业产权的一般原则和内容 | | (86) |
|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 | (86) |
| 第二节 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工业产权制度简介 | | (95) |
| 第三节 我国在国外申请商标注册和专利的做法 | | (107) |
| 第六章 国际贸易惯例及相关公约 | | (112) |
| 第一节 国际贸易惯例的由来及适用原则 | | (112) |
| 第二节 国际贸易惯例的主要内容 | | (115) |
| 第三节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 | (136) |
| 第七章 关贸总协定及关税减让的规则与惯例 | | (141) |
|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与组织结构 | | (141) |
|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和原则 | | (143) |
| 第三节 关税减让的规则与惯例 | | (152) |
| 第八章 国外银行制度及其运行机制 | | (166) |
| 第一节 银行的产生、发展及种类 | | (166) |
| 第二节 银行的分类及其运行机制 | | (169) |
| 第三节 西方主要国家的银行制度 | | (184) |
| 第九章 国外税制的基本内容与规范 | | (196) |
| 第一节 国际税制的基本理论和一般制度 | | (196) |
| 第二节 西方主要国家的税收制度 | | (213) |
| 第十章 国外保险业务的基本原则和做法 | | (223) |
| 第一节 保险业务概述 | | (223) |
| 第二节 保险合同 | | (229) |
| 第三节 海上保险 | | (235) |
| 第四节 有关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的习惯做法 | | (243) |
| 第十一章 西方财务会计制度的一般原则与规范 | | (249) |
| 第一节 会计概念、会计准则和会计程序 | | (249) |
| 第二节 资产、投资、负债、权益的核算 | | (250) |
| 第三节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分析 | | (265) |

| | | |
|-------------|----------------------|-------|
| 第十二章 | 国外竞争法规及惯例 | (275) |
| 第一节 | 国外竞争法律制度的由来和发展 | (275) |
| 第二节 | 国外竞争法律制度概要 | (282) |
| 第三节 | 国际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的规则与惯例 | (301) |
| 第十三章 | 国际商务代理制度的基本守则 | (312) |
| 第一节 | 代理的有关基本规定 | (312) |
| 第二节 | 本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关系 | (321) |
| 第三节 | 本人及代理人与第三人的关系 | (325) |
| 第四节 | 关于承担特别责任的代理人的规定 | (329) |
| 第十四章 | 国外商事仲裁制度及做法 | (334) |
| 第一节 | 国外商事仲裁概述 | (334) |
| 第二节 | 仲裁协议 | (341) |
| 第三节 | 仲裁员 | (344) |
| 第四节 | 仲裁程序 | (347) |
| 第五节 | 裁决 | (353) |
| 第六节 | 救济方法 | (356) |
| | 后记 | (358) |

第一章 国际经济惯例引论

所谓国际经济惯例，通常是指在国际经济联系和经济交往活动中习惯做法。这些做法最初被某些国家长期反复使用，后来为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接受，并成为在国际经济交往活动中约定俗成而又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

国际经济惯例同国际体育竞赛规则一样，它是在国际范围经济活动的一些基本规则，具有其显著的特征。特点之一是国际惯例的通用性，即这些习惯做法已为国际范围内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在经济交往活动中所普遍采用和遵循，而那些只在一国范围或少数国家与地区之间通行的特例做法，不能称之为国际惯例。特点之二是国际经济惯例的稳定性。国际经济惯例是在长期的经济实践活动中总结提炼出来的，虽然伴随经济的发展，其内容形式会有相应的变化，但其基本规则和通用做法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它不会受到一定时期政策调整和经济波动的影响，更不会受个别国家经济状况的左右。特点之三是国际经济惯例的重复性。国际经济惯例是同国际市场经济活动相联系的，只要国际化的市场经济这一基本条件存在，那么国际经济惯例通用规则和做法将会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反复被使用。特点之四是国际经济惯例的准强制性。国际经济惯例通常分为成文的和不成文的两个部分，其中成文的部分，表现为世界性、地区性或国家集团性的协定、公约、规则等；不成文的部分则表现为大多数经贸当事人之间自愿地经常采用的做法。国际经济惯例中无论成文的或不成文的，其共同的特点是都只对

自愿约定遵循它的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和强制性，而对于未参与约定的当事人则无非遵循不可的强制。特点之五是国际经济惯例的效用性。任何一项国际经济惯例都具有其自身的经济功能和使用价值，它们是经过国际经济交往活动的验证和确认属于成功有效的做法和通例，起着保障国际经济活动正常运行的作用。

经济惯例是在商品经济活动中产生的，它是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和运行方式的内在要求的结果。人类的经济活动总是在一定的经济运行方式下进行的。商品经济作为当今人类普遍实践着的一种经济形式，是建立在社会分工基础之上、以交换为直接目的的经济形式，现行各种经济惯例正是植根于商品经济的运行方式之中。商品经济的运行有其自身规律所规定的特殊方式，概而言之，这种运行方式表现为由众多的地位平等又各有自身利益的市场主体、与由公平、开放、统一、齐全且功能完备的各类市场构成的市场客体，通过商品经济的运转机制，即价格机制或市场机制有机联系起来相互作用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以价值规律、竞争规律和供求规律为代表的商品经济运行规律之间的相互关系及作用，在市场经济中主体与主体、主体与客体之间相互联系的方式及其结果方面起着支配作用。毫无疑问，商品经济按规律有序运作的过程，不是自发形成的，它是通过反映商品经济客观规律要求的、有可操作性的各项惯例做法来实现的。这样，在商品经济活动中，反映规律要求的做法应运而生，起初作为个例的一些做法，经过实践反复运用，逐步形成普遍通行的经济惯例，成为保证商品经济正常运转的基本要素。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经济正常运行的基本条件有了新的要求，它主要包括：企业必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者；必须有完善的市场体系和完备的市场法规；生产要素可以流动；存在公平有效的竞争，价格能充分反映市场供求，调节资源配置；政府实施有效的宏观调控，等等。政府宏观调控的介入，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一个显著特征，它意味着在经济活动规模日益

扩大，经济活动内容、形式发生新的变化，宏观经济问题比较突出的背景下，商品经济中主要规律的作用已不再具有完全自发的性质，也不再在几乎所有的领域起决定作用。与现代市场经济运行方式相联系，经济惯例的内容、形式将随之发生变化，并不断完善。当今通行的经济惯例，就是在长达数百年商品经济不断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的。

国际经济惯例则是世界范围内商品经济活动的产物。商品经济的本性是开放的，它本能地谋求在更大的范围配置资源和进行交换。商品经济发展以来，经历了从地方经济到国家经济，再到国际经济的历史过程。那些随着商品经济产生并发挥作用的经济惯例，也从一地走向一国，再走向世界，最终成为商品经济活动中的国际惯例。现代世界商品经济是建立在国际分工高度发达基础上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新科学技术革命勃兴、殖民体系瓦解、跨国公司发展，世界经济的发展呈现一体化趋势。当今世界贸易国际化、生产国际化和金融国际化空前发展。这深刻地表明各个国家的经济活动在世界范围内更加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各国经济之间的联系和依赖日益加深。经济惯例的国际化，是在商品经济国际化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过程中出现的，同时也是商品经济国际化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必然要求。当今通行的国际经济惯例，从不同方面反映着国际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则，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的各个经济主体的行为必须受到国际经济惯例的制约和调节，从而使国际经济活动得以规范运转。参与国际经济活动，务须熟悉和遵循国际经济惯例，倘若无视经济活动中国际经济惯例的存在及其作用，将会被国际分工和国际交换所排除，被世界市场所排除。

国际经济惯例是人类在经济实践中，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文明成果，它涉及到世界经济的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有着极为广泛而丰富的内容。经济惯例在很大程度上是客观经济规律的外在反映，是经济有序运行的具体方式和途径，它的主要功能在于，按照

经济运行的客观要求,从各个方面制约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的行为和调节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的相互关系,保障商品经济活动在国际范围内规范有序地运转。经济惯例不是亘古不变的,作为反映商品经济运行基本要求的经济惯例,必将伴随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而向着更加细密和规范的方面发展。



第二章 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政府经济行为

“政府”，从广义上讲，指对整个国家进行组织管理、制定并实施国家在经济、政治、外交、军事和文化教育等一切内政外交重大政策的权力机关；从狭义上讲，指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或国家行政机关。政府的经济行为，作为政府多种职能和行为的一个重要方面，指的是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对社会经济运行的宏观管理、组织、协调的职能及其运作方式。政府的经济行为同一定的社会状况和经济条件相联系，并随着这些状况和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以美国、德国、日本等为典型的经济发达国家的政府，普遍采取宏观调控措施，主要以经济手段和非经济的法律、行政等手段管理社会经济生活，保障社会经济相对平衡地发展。

第一节 经济发达国家政府经济行为的基本职能

任何国家都同时履行阶级职能和社会经济职能。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政府考虑经济职能基本思路的变化和制定社会经济政策目标的提高，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国家普遍增强政府的经济职能，并逐步形成了具有共同性的政府基本职能及其基本运作方式。

一、政府经济行为是现代市场经济运行的一个基本要素

市场经济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国际化的需要,以市场作为配置资源的经济运行方式,其本身并不具备社会制度的属性。在市场经济运行的相互关系中,企业——市场——政府是三个基本的要素,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与相互作用构成了市场经济的整个运行过程。

要素之一,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市场经济客观要求企业行为主体化。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任何企业,不论其所有制性质如何和组织形式如何,都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他们在经济活动中,拥有独立的商品生产和经营的各种权力以及相应的经济利益,他们自主决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发展。企业行为主体化,是构造市场经济运行的微观基础,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

要素之二,市场是资源配置的基础。经济活动由市场来联系,靠商品货币关系来协调,市场是各种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相互作用的中介环节。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统一的市场和市场体系已经形成,各种生产要素已经市场化。这种市场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是公平的而不是垄断的,是统一的而不是分割的,是完全的而不是残缺的。正是这种完善的市场体系,为以市场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提供了保障。在现代市场经济活动中,市场机制已成为主体性机制,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功能,是通过市场机制,即价格、利率、供求、竞争、风险等方面联系和制约来实现的。现代市场经济中,资源配置的调整和变动,以市场价格信号作为导向的基础。市场价格信号反映社会供求的基本状况,诱导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从而引导资源的投放和使用符合社会需求,实现经济结构资源配置的合理化。

要素之三,政府宏观调控是市场经济运行的环节。宏观调控是

指国家(政府)为保持社会供给与社会需求的总体平衡,采用经济的和非经济的调节手段从总体上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和社会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调节和控制。现代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社会化大生产使社会分工不同的企业、部门,象一根环环相扣的链条一样紧密联系,任何一个环节出现故障,都会造成经济秩序的紊乱,社会生产就无法进行。作为国家的经济活动,就象一个庞大的乐队需要指挥一样,需要宏观组织和调控。市场经济中,宏观调控是由政府来完成的,是政府的基本行为。在现代,没有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是不存在的,国家宏观调控是市场经济运行的一个必备环节。这里值得指出的是:当国家深深介入经济活动,并对经济活动进行前所未有的参与和干预之后,这种作为国家代表的政府本身也就成为发达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一个重要主体,政府的经济行为也就成为市场经济运行中的一个基本要素。

政府对市场实行干预即政府宏观调控,起源于本世纪 30 年代。在 30 年代以前,西方盛行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主张,即要严格限制政府的经济职能。他认为政府的任务就是为发展生产提供一个和平的环境,具体讲,一是保障社会成员的财产和人身不受他人的侵犯;二是建设公共工程,维持公共事业。政府在经济生活中,应当起到“守夜人”的作用。斯密提倡自由竞争,他认为经济生活中存在“自然秩序”,在自由竞争的条件下,个人追求私利会自然增进整个社会利益,而国家的干预会导致对自然秩序的破坏。这在当时具有反对封建特权,消除商业垄断方面的积极意义。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经过一段比较稳定的快速发展后,内在矛盾逐步显露并激化起来。自 1929 年上半年,发生了世界经济大危机以后,使人们逐步认识到市场经济存在着“失灵”或“失败”,比如:市场进行的收入分配过分悬殊,容易产生贫富两极分化;市场既不能合理安排资源的区域(空间)配置,也无法安排资源在现在和未来(时间)的合理配置;市场经济经常受到周期性经济

波动的影响，而发生经济严重失衡；市场经济本身会产生某些负面效应，不能保证满足众多的社会目标的实现，等等。这些都导致经济学家对经济运行进行新的考虑。于是，凯恩斯主义关于政府对市场进行干预的理论和政策主张，即“需求管理”应运而生，并在西方经济学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里流行起来。凯恩斯及其以后的许多经济学家认为，在经济中对个人是美德的行为，对社会则可能是有害的，由于自由竞争依赖的是个人理性行为，不能解决社会总需求不足的矛盾，并导致出现严重经济危机，所以，需要政府来进行干预，以保障社会经济在实现了充分就业的前提下，维持均衡。二战以后，美国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国家干预和调节经济的政策，如前总统罗斯福制定的“经济紧急法令”、“国家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等新政措施，就是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实施宏观调控，已成为政府经济行为中的一种普遍现象。

二、经济发达国家政府经济行为的主要功能

随着市场经济发展，西方经济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职能大大加强了。国家和政府的宏观经济职能大体上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国家对市场经济中多元化利益为主体地位的确认，并对他们之间的关系进行调整；二是对市场经济中市场功能和市场机制的维护；三是对总体经济活动水平、经济结构和对外经济活动进行控制和调节。政府经济职能的具体内容可包括四个方面：

1. 维护经济正常运转。由政府制定一整套的经济和法律等规则，明确规定包括物质、知识在内的多种资产所有权的归属、使用的方法和转让的条件，以减少实际运行中的种种障碍，保证经济活动在比较规范的、可以调控和预测的条件下顺利运转，维护经济关系和秩序的稳定。

2. 制定经济发展目标。政府提出一定时期的宏观经济发展目